

市政會議討論案

產業發展局
提案機關：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
第三條條文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本府建設局自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款規定及臺北市政府法規及行政規則整理管制作業要點第六條第三款第六目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三條中「建設局」修正為「產業發展局」。
 - 二、本案原係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之自治法規，屬自治條例位階，為求名實相符，本應於修正時併同修正法規名稱；惟因本案全文共二十九條條文，此次修正僅配合建設局更名修正第三條條文，為求簡化及時效性，爰未再就法規名稱為修正。
 - 三、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七年一月九日第四百六十二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上開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 決議：